

3713000103103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服务指南

临沂市商务局发布

2015-5-2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 实施机构	4
(三) 申请主体	4
(四) 受理地点	4
(五) 办理依据	4
(六) 办理条件	4
(七) 申请材料	5
(八) 办理时限	5
(九) 收费标准	5
(十) 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6
(二) 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8
（三）行政诉讼	8
四、表单填写	9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9
（二）告知、承诺书书文本	9
五、有关说明	9
附件1	10
附件2	11
附件3	12
附件4	13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编码：3713000103103

（二）实施机构：临沂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三）申请主体：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

（四）受理地点：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 80 号临沂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五）办理依据：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五条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 年 12 月鲁政字〔2014〕223 号）附件 1 第 47 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六）办理条件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3. 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5.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七) 申请材料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以下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1. 县区商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初审意见（原件，纸质）；
2. 企业申请报告（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地区及可行性报告）（原件，纸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纸质）；
4.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原件，纸质）；
6. 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在有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工作 5 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参（社）保等相关证明原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7. 公安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纸质）；

企业提交的上述相关复印件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 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临沂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

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科室咨询地址：临沂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80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9-8315418

电子邮箱：linwaijingke@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科室提交。临沂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80号，联系电话：0539-8315418。

2. 获取收件编号

申请人将材料提交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后，由科室受理人员提供编号，申请人当场领取。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当场领取材料受理凭证。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示受理通知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出示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31541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科室领取。

2. 决定书类型：市商务局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的批复；《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本证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①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②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③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④接受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市商务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处理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 投诉渠道

临沂市商务局办公室电话：0539-8315330

临沂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局长信箱
(<http://www.linyichina.gov.cn>)

(二)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①山东省商务厅，地址：济南市历阳大街 6 号，联系电话：
0539-89013850

②临沂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 59 号，联系电话：0539-8328114。

(三) 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地址：兰山区沂蒙路 199 号，联系电话：0539-8325568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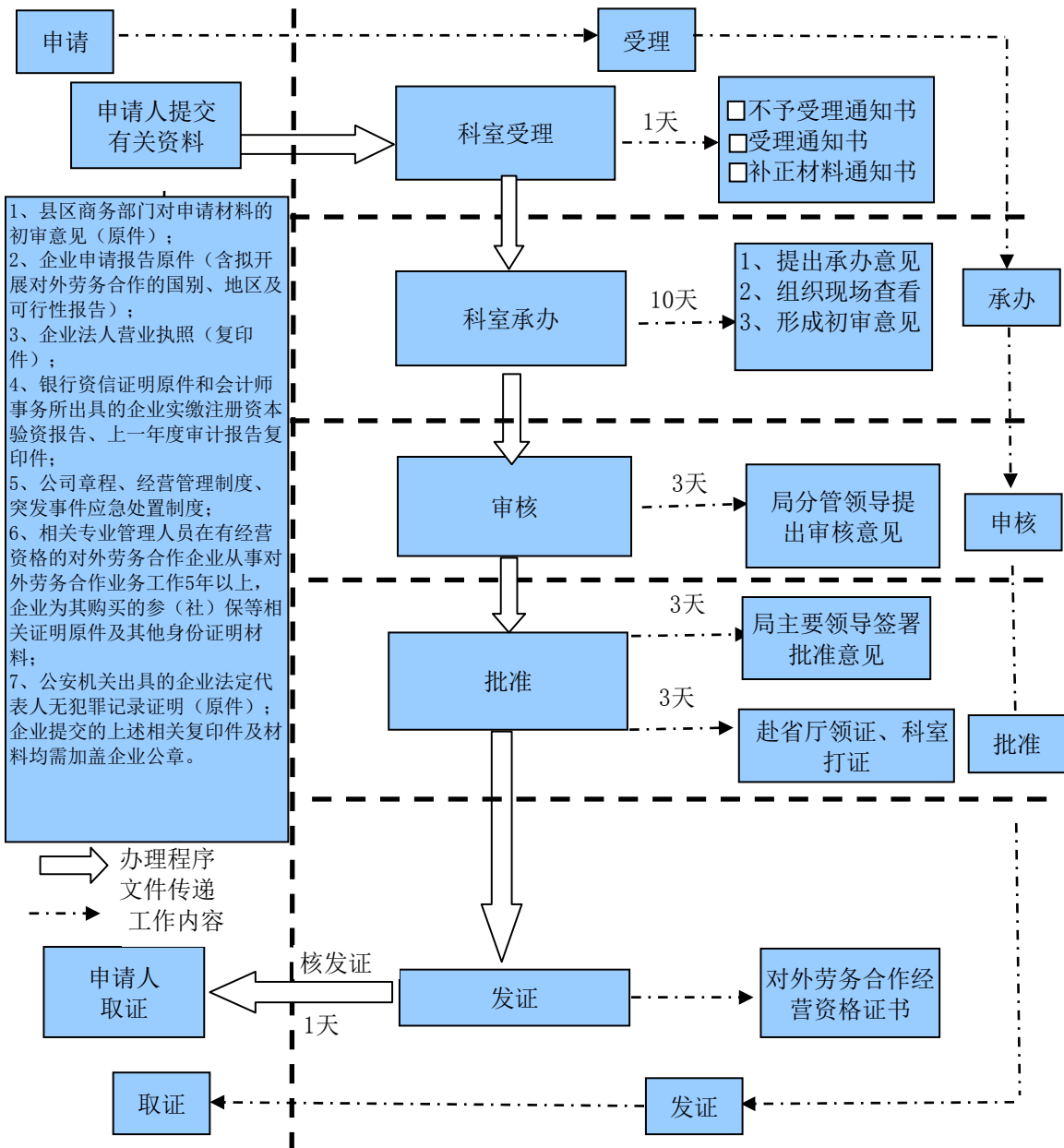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临沂市商务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审批流程图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20个工作日）

● 审批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承办机构：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服务电话：8315418 监督电话：8315330

附件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中文）			
企业名称（英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代码	
税务登记号		外汇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地区		注册资本	
企业成立日期		工商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办公面积		员工数量	
企业地址			
企业经营范围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日期	
审批意见			
审批日期		审批人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有效日期开展业务。

四、申请人获得许可后要严格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和独立的原则进行业务。

临沂市商务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临沂市商务局：

我公司申请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